



勞動部統計處

日期：107 年 8 月 1 日

## 勞動統計通報

聯絡人：鄭雅慧、呂玫青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-2899

### 106 年青年(15-29 歲)就業狀況

為了解青年勞動情勢，勞動部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、「人力運用調查」及各項統計資料，綜合分析 15-29 歲青年勞動參與、就業、轉職及失業狀況，謹將 106 年重點摘述如下：

#### 一、106 年青年勞動力較 10 年前減少 25.8 萬人，勞動力參與率則上升 1.78 個百分點

(一)受少子女化影響，106 年青年勞動力為 235.6 萬人，10 年來減少 25.8 萬人或 9.87%，近年則呈現成長，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3.0 萬人或 1.30%。勞動力參與率為 53.35%，較 105 年上升 1.31 個百分點，與 10 年前比較亦上升 1.78 個百分點。

(二)因高等教育普及，求學年限較長，我國 15~24 歲勞動力參與率為 32.7%，僅高於韓國之 30.3%；惟 25~29 歲者之勞動力參與率達 92.4%，高於美、新、日、韓。

#### 二、106 年青年就業者以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占 57.28% 最多，從事製造業占 25.37%

(一)106 年青年就業者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占 57.28%，較 96 年上升 25.08 個百分點。

(二)106 年青年就業人數 215.1 萬人，以從事「製造業」54.6 萬人最多，占 25.37%，「批發及零售業」39.8 萬人居次，「住宿及餐飲業」26.4 萬人居第三，合計占達 56.14%。與 10 年前相較，青年就業人數以「住宿及餐飲業」增加 7.2 萬人最多，「製造業」則減少 24.0 萬人。

### 三、106年5月青年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(以下簡稱非典型)工作者計25.1萬人

- (一)106年5月青年從事非典型工作者計25.1萬人，占青年總就業人數11.77%，15~24歲者19.2萬人，25~29歲者為5.9萬人。
- (二)青年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隨年齡增長而下降，其中以大學及以上者下降26.53個百分點最多，高職者下降14.11個百分點次之。
- (三)青年從事非典型工作之主要原因，以「求學及受訓」13.1萬人最多，占52.19%，「找不到全日(全時)、正式工作」4.0萬人次之，占15.94%。

### 四、106年5月非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之青年，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31,886元

青年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30,658元，較105年增加849元或2.85%，如扣除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，則為31,886元。

### 五、青年初次就業平均尋職時間為2.0個月

依105年10月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，青年初次就業尋職時間以「1個月內(含)」占59.8%為最高，平均尋職時間為2.0個月，初次就業的平均年齡由95年的20.5歲漸增為21.7歲。

### 六、101年大專畢業生畢業5年(106年7月底)較畢業1年之提繳工資成長逾2成5

- (一)107年4月底，近5年(101至105年)大專畢業生投保勞保之全時工作者，人數最多的前5名行業為「製造業」26.2萬人、「批發及零售業」18.9萬人、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11.4萬人、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8.4萬人、「教育業」6.3萬人。
- (二)101年至105年大專畢業生全時工作者於106年7月底之勞退提繳工資平均為36,108元。
- (三)以101年大專畢業生為例，畢業1年提繳工資28,349元，畢業2年增為29,411元，逐年遞增至畢業5年(106年7月底)為35,632元，較畢業1年之提繳工

資成長逾 2 成 5。

**七、106 年青年失業率 8.72% 較高，惟失業週數 21.91 週，長期失業者比率 11.16%，均低於全體**

106 年青年失業率為 8.72%，較 105 年下降 0.17 個百分點，高於全體的 3.76%；主要係因青年初入職場尚在學習摸索階段，專業職能較為不足，工作期望與就業市場現況存有差距，且多非家計主要負擔者，轉換工作頻率高；惟青年失業週數 21.91 週，長期失業者比率 11.16%，均低於全體之 24.22 週及 14.30%。

**八、106 年 5 月青年失業者遇有工作機會但未就業原因以「待遇太低」最多；未遇有工作機會者主要以「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」最高**

106 年 5 月青年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工作機會但未就業者 7.3 萬人，未就業原因，主要係「待遇太低」，占 53.00%；未遇有工作機會者 12.5 萬人，以「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」占 33.51% 最高，「專長技能(含證照資格)不合」占 30.93% 居次。

(更詳細資料內容，請至[青少年勞動統計查詢](#)。)